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343號

原　　告　劉國華
訴訟代理人　謝榮裕律師
被　　告　普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煜喆

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；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部分，參酌原告生於民國00年00月00日，迄113年10月15日屆滿勞動基準法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以及原告主張兩造間僱傭關係於107年9月28日以後繼續存在，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27,400元等情，推定原告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約72.5個月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該期間收入總數23,736,500元（327,400元/月x 72.5個月）為準，加上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07年8月與9月工資共452,400元、公關費用與罰金共133,910元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24,322,810元；至於原告請求被告自107年10月1日起按月給付工資部分，核與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部分互相競合，不併計其價額。從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4,322,8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6,104元，惟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107年8月與9月工資部分（24,188,900元），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暫免徵收裁判費之半數112,436元（224,872元÷ 2），故原告應先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13,668元（226,104元－112,436元），扣除已繳13,375元，應補繳100,293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00,293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